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2023 年 5 月 10 日(三)10:00~1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AC122

主席：方國定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議題討論：

1. 問題一：為何台科合併好幾年都沒進度？

秘書室補充：

因臺科大及屏科大校長更迭，因此三校合校暫時無新的進度，且合校議題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及公聽會的討論，未來若有相關訊息將公告周知。

---

2. 問題二：校園煙蒂越來越多，學校不是禁菸嗎？有什麼方式可以禁止或讓煙蒂不要這麼可怕。

學務處回覆：

已在會議資料以書面回覆，若仍有待釐清的部分，會繼續提供說明。

---

3. 問題三：我們在社團推動方面接受不到學校更好的宣傳或是資金上支援，而且學校設備老舊或不夠充足，我希望校長可以多多支援我們在社團活動方面的支持。我們是真的非常有心準備活動及比賽，很希望可以持續進步。

學務處回覆：

回應書面提到兩點的補助辦法，視學生需求的必要性統整起來交給課指組向學校申請相關經費。

1. 有關學生社團之補助皆依照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另會將教育部及各項基金會補助申請公告周知，鼓勵社團申請。

2. 課指組近年逐步改善表演廳燈光音響、更換重點教室投影、音響及桌椅(GA201、GA107、GAB106 等數 10 間)、活化閒置教室(GA218、GA248

及 GA247)，提升社團使用品質，另社團設備擬請社團提出申請，統整後向校方爭取經費以逐步提升社團設備，另依據每年爭取到的經費進行分配。

- 
4. 問題四：請問週會不能夠採自願性參加嗎？學生明明都不想去，但都要花時間坐在那邊發呆或睡覺，對於講者而言觀感也不佳，是否可以改成講座或是線上參與形式，於學校而言節省司儀人力、工讀費，禮堂/活動中心的電費，對於學生而言也可以以較舒服的形式獲得資訊。

現場無同學提問

- 
5. 問題五：增設校內機車停車格解決違規停車亂象，龍潭路路樹修剪目前看不到紅綠燈，籃球場（工二對面的停車場）入口斜坡坡度減緩在迴轉進入時因為角度及坡度較大易發生危險，還有校園機車停車場，有那種機車輪胎沒氣，全車都灰塵，一看就沒人在騎了，可以找車主牽走嗎？增加停車空間。工四旁邊機車停車場位字嚴重不足，可以麻煩把很多空地的地方都畫好格子不然全部都亂停，不然就是停在通過的路上。

-總務處回覆：

有關停車格不足的部分針對工四後的停車格，實地現場勘查，共有 1560 個車位，分別為大門東側 417 個車位，工程學院東側 507 個車位，台三線靠龍潭路以南有 306 個車位，龍潭路以北有 330 個車位，本校整體停車位是夠的，建議同學早幾分鐘到達現場，若發現車位不夠，可調整停車位置，學校也不希望校園綠地都改建成停車場。

-資管系同學提問：

想問管院的機車停車位是夠的嗎？

-總務處回覆：

南側的龍潭路為與台糖租借之土地非學校的土地，龍潭後段靠近四維路較有空閒車位，若有需求再與台糖做討論，也會進行實地場勘。

-資管系同學提問：

若是在人科上課，我還要把車停在四維路那邊嗎？

-總務處回覆：

目前校內及校外各有一排停車位，但大家習慣性就近停放，龍潭南路前段較為壅擠但後段還有剩餘空間可以停放，總務處也會加強稽核汽車停到機車格的現象，也希望大家能拿捏時間，若無位子就停遠一點，多走幾分鐘的路程到教室。

-駐警隊補充：

學生機車、腳踏車流動率太高，課與課之間建議同學多走路或腳踏車代步，能避免交通流動及匆忙上課時機車與腳踏車衝撞的交通事故，等課程結束要回家時再騎機車。

-資工系同學提問：

多走幾步路？跨越半個校園是 1.2 分鐘的事嗎？學校已知停車格不足而違規停車的現象很多，為什麼要我們要停到像是南側門前往工院，這種上課解決方式來回答我們？騎機車都很趕，難不成兩節課之間的 10 分鐘，走路是不趕的嗎？

-總務處回覆：

龍潭東路與台三線交叉口，北邊路邊一直到雲旭樓都是學校的地，這一路段是同學們可以停車的地方，裡面也有機車停車場供學生停放，會再想辦法透過空間配置，在不影響原有汽車停車空間上，增加停車格數量。另外學校也與縣府反映原是留給同學停車之位置，卻有校外民眾將汽車開上台三線的停車位，會尊重縣府的處理辦法，而台三線也正在進行規劃道路發展，等待結果出爐再請相關主管說明。

-資工系同學提問：

想問有場勘剛剛提到的那條路嗎請問不占用到學校綠地，興建立體停車場，想知道學校對於這方面的想法，是否可以解決校內真正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總務處回覆：

學校在三月底及近期努力與縣府爭取做整體校園規劃，雖有許多法規限制及利害關係不一定能實現，學校也未放棄完整校地的可能性，若能爭取到完整校地，會對停車問題的規劃是完全不一樣的。龍潭路東側及台三線交叉口需求量非常大，若冒然行動可能衍生出很多問題，立體停車場只能解

決眼前的問題，學校希望做出對未來有益之規劃，因此在長遠考量之下非目前最佳選擇。

-機械系同學提問：

針對停車亂象，請問學校在對機車與汽車的違停現象是否有雙標行為？每天上學經過都會看到汽車停在人行道上，但機車只要一停就會被駐警隊貼違規單及上鎖，為什麼汽車就不用？

-總務處回覆：

最近學校在進行道路整修，因此造成違規停車集中在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學院，目前這些地方的停車場正在進行改建，少了這些地方周邊相對車位減少，若停在紅線上還比較不會去管，但停在人行道上就會貼違規單，這是因應施工期間暫時的做法。

-總務處總務長補充：如同學所說我們不應該有雙標，除了宣導汽機車要停在適當的停車位，剛剛有說停車位是足夠的，因此對校內有汽車的師長、學生做宣導，希望在就近已沒有車位的狀況下可以多走幾步路，在執行上不會有雙標。

---

問題六至問題九為沒有爭議之問題，無同學提問直接跳至問題十

---

6. 問題十：學校人行道紅磚崎嶇不平，即使偶爾會看到有請工人重鋪維護，過沒多久還是一樣，是否可以改為水泥路？從人科到宿舍的道路可以有經費整修嗎？路上坑坑疤疤走起來真的很危險，還有龍潭路上靠近合作金庫 atm 的人行道建議修繕，因為每到雨天或芒果季，地板會變得非常滑，已經有不少人在那條路上滑倒了，還有人騎自行車滑倒，摔到馬路上差點被車撞，這太危險了，建議修繕。

-總務處回覆：

第一點，同學應該是想改善道路崎嶇不平的問題，關於紅磚能不能改水泥路，紅磚的特性是比較透水在下雨天時較不會積水且底下可防止長期上樹根的竄根，形式較不會以水泥路做考量，目前先以維護同學安全去做改善，道路這方面也一直有持續在做整段的改善。在經費上管理二館的轉角及工程學院、靠合作金庫 ATM 的人行道，也都有編列預算做日後工程規

劃執行，若同學在道路使用上有不太理想的狀況，隨時歡迎來跟總務處做反應，會納入工程規劃改善及執行。

第二點，同學提到靠 ATM 的人行道修繕問題，今年經費較有限，明年會做規劃執行，而芒果樹的問題，目前會先加強清潔，改善的部分會在明年募款，包括管院那一側同樣會納入做整體改善計劃。

-資工系同學提問：

關於騎車、走路都會用到人行道，那為何新建的人行道把腳踏車道拿掉，這是在維護汽車的用車權利嗎？

-總務處回覆：

南北校區道路寬度不一，北校區較足夠而南校區較窄在原規劃道路兩側有人行道與車行道，這次整修南校區靠西側的部分，將原腳踏車道釋放，讓汽車盡量靠邊停，不管是騎乘腳踏車或汽車在道路使用範圍上整修後都使柏油路寬度更寬，至於明確行人、腳踏車與汽機車的道路分離也保留現在人文學院與設計學院的既有設計。

補充：

在技職大樓、人文學院到未來學院是全校最繁忙的路段，在實地考察後，發現同學大多騎中間的柏油路，旁邊自行車道騎的人不多且自行車道不寬也未充分運用，所以將道路做整體的調整。而學校也在為未來做準備，與縣府討論公車將來是否有機會停到活動中心前面，方便學生就近上下車，做這樣的道路整修與拓寬也是為了在日後做商議的著眼目標。

-機械系同學：

想請問人科轉角能不能給一個確切的日期，什麼時後整修好？讓原本腳踏車道可以從龍潭路轉進來學校，現在腳踏車只能與汽機車爭道非常危險，尤其在路邊放置石墩，導致學生腳撞到石墩跌倒甚至受傷流血等等，還可能會引起後方來車的追撞問題，非常的危險。

-總務處回覆：

下禮拜會做現場勘。而人行道的部分目前構想加裝軟性的黃色防撞桿。

---

問題十一至問題十四為沒有爭議之問題，無同學提問直接跳至問題十五

---

7. 問題十五：想了解學校在道路設計（校區周邊的龍潭路、中山路口）的現有改善跟未來規劃如何進行。

-總務處回覆：

校內針對管理學院後面、工程學院後面、設計工坊及合作金庫這部分有納入明年的道路改善。關於台三線整個校園東邊的道路規劃，在去年與學務處合作與營建署爭取到 2000 萬經費的九成補助，也與公路總局決定人行道與機車格的重新規劃，也爭取將地上電信設施移除，紓解學生停車需求。另外，南側門到校園最南端，配合產學研大樓及預計會在明年底完成的產二，這整個台三的動線會做整理及改善，若企劃通過，也會舉辦類似公聽會或說明會的方式，邀請同學及師長聆聽並給予意見，爭取實際需求。

---

問題十六至問題十九為沒有爭議之問題，無同學提問直接跳至問題二十

---

8. 問題二十：關於學餐招標的問題，先前學生會長已和經管組討論招標問題及了解流程，關於目前學餐的招標流程是否在哪個部分是有困難或者問題出現在哪個部分？請相關單位出面做詳細的說明，是否也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做出相對應得處理呢，倘若是法規，那在現階段有無辦法可以調整或著學校的應變措施是什麼，不應該是招標失敗，就不去主動查找及解決問題。作為學校，不是應該更加積極地在處理即給予相關應變措施嗎？同時也有學生提出學餐的問題，作為一間國立第三科大，學生三餐卻都得在外面處理，說出去實在有損校名。先前去北科大實際走訪校園，可以發現他們學餐環境整潔，該有的東西也都有，我們認為這部分也是可以做學習的，倘若再依照目前的情況在招標多次，相信結果和先前的是相同的。我想請校長及主管單位設想看看假如您的孩子的學校是這樣的不重視住宿生的權益，放任學生自己找吃的您作何感想。

-總務處經管組補充：

國有財產法和國有非不動產的出租規定提到：只要有出租就一定要收租金，自助餐區因場地較大，每月租金約為 2 萬 2，攤販區每月租金 1500~2000 元，以致廠商進駐意願不高，那我們的做法除了公告招標以外，還有拜訪斗六地區一些有規模的餐飲店，如：欣欣、奇峰、青葉及鼎

上等，但他們覺得學校附近用餐很方便因此意願也不高，也有致電給一些同樣為進駐且規劃不錯的餐飲店，在近期有廠商來看過場地，但同樣意願也不太高。我們也有規劃像是引進餐車或是提供便當的方式，但在衛生標準中教育部有一定的規定，他們覺得這是不符規定的，因此不會再朝這方面去做改善。

-總務處補充：

我認為不是租金的問題，我們有去詢問過之前幾間店家的經營者，他們提到：根據消費習慣在每年9月開學人數最多，到後期11~12月人數越來越少，下學期更少，若學校能保證購買到一定的份數，廠商才願意進來標。因此不是租金的問題，在廠商的立場他們是一定要正收入才有願意進駐，但我們不會因為這樣就停止去努力，我們也是一直鼓勵廠商去創造能比較讓同學願意長時間去這邊用餐的方法。不過同時，我們也有想方設法招到便利商店進駐，那同學之前還有反應到為什麼學校超商沒有折扣，原因是因為學校的便利度跟其他地方比起來是還不錯的，廠商在營運上面也是希望能獲利，下個合約在折扣上我們會去觀察廠商獲利情形怎麼樣，觀察完後若有空間我們是會去爭取折扣，那我們目前還是希望他們能繼續留在學校裡面服務同學為主。

-機械系同學提問：根據目前學餐位置能不能不要放著當蚊子館，開放學生中午去休息或是飲食及其他活動？

-駐警隊回覆：

目前雲泰表演廳內迴廊每天都有開放，校長也體恤同學上課辛苦要求一定要開冷氣給同學使用，經管組也有購買充電設施還有類似軟骨頭之類的供同學使用讓下午比較有精神。那您剛才提到的地點我們再思考一下，謝謝。

-總務處補充：

我民國80年到學校服務，當年無龍潭路，學餐當時非常熱鬧，現在學生餐廳面臨到的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供給需求有差異，一開始幾個月學生還會到學餐用餐，但幾個月之後學生會到不只龍潭路、中山路甚至斗六市區用餐，我們學餐沒有辦法營運是因為我們用餐的人不太願意到這邊用餐，

附近有太多的選擇，不是東西好不好的問題，希望大家鼓勵同學多到學餐用餐。

-總務處補充：

我的觀點認為廠商提供的是否有符合同學的需求，供給需求上面如果供給是夠吸引力的，不管是營養、安全或是口味上面，同學自己就會來，不需要道德勸說。那當然還是希望將來同學能在學餐方面多給指點，謝謝。

-副校長建議：

在國外住宿通常會搭配 meal plan，meal plan 就是你的供餐計畫，這兩個是合在一起的，事實上就是解決長期性的這個問題，像我女兒在學校住宿，她就一定會有一餐到兩餐會在學校吃，而且很喜歡學校餐點，事實上它就是一個 meal plan，它是搭配住宿的，那我們剛剛有提到供給很多，但是要去創造需求，所以請總務處與學務處思考一下有沒有可能搭配 meal plan？

---

問題二十一至問題二十四為沒有爭議之問題，無同學提問直接跳至問題二五

---

9. 問題二十五：想請問關於雲泰表演廳，去年修繕後除了新生開展營及週會是學校單位使用外，其餘校內社團都沒有用過，只有一堆收費的演出。社團借用還需付超過 5 萬的租借費？(經過確認應是 3 萬多元)學校為何花大錢修繕大禮堂卻不讓學生使用，請問學校覺得社團有辦法隨隨便便生出好幾萬塊付租金嗎？經費補助也變少，社團已經因為疫情沒落了，先前學務長希望能將雲泰表演廳外迴廊打造成能給學生休息的環境，並預計設計充電口以及懶骨頭以吸引學生來訪，對於目前雲泰表演廳實質的重點是，租借經費和社團經費不足，以致於表演廳無法真正的被有效利用，這部分屬實可惜，想請教總務處目前對於管理表演廳的部分，對於社團是不是能夠開出一些條件給大家做使用，而不是想活化雲泰廳時就找學生去充充場面不需要學生時就強硬收費。完全感受不到永續經營的願景，例如：一個社團一學年可以租借一次表演廳，部分價格也可以有學校補助又或者規定至少 3 個社團以上聯合舉辦的活動人數超過 350 人可以租借表演廳等等。

-總務處經管組：



學生社團優惠方案 3 折已經是最低方案，但我們也聽到了同學們的心聲，營運推動小組委員會在 6 月會針對學生社團使用雲泰表演廳進行提案討論。

-企管系同學提問：

在使用表演廳除了租借場地也要外招廠商，是一筆巨額支出，尤其現在社團風氣因疫情參加人數及風氣不高，社團人數直線下滑，我們的社費金額也沒有以往那麼高，希望學校多考慮學生社團目前的狀況，謝謝。

-總務處經管組回覆：

若要使用雲泰表演廳，觀眾要達到一定的數量，希望能跟活動中心表演廳做出區隔，若觀眾在 600 位內希望運用活動中心的空間，因為雲泰表演廳一開館，所有的技術人員、服務人員等都要到位，希望同學多體諒，謝謝。

-總務處補充：

同學剛剛提到的兩個問題，除了場租問題剛剛有提到營運推動小組委員會在六月召開會議，那後面提到的經常性社團活動，看業管是否要回應

-視傳系同學提問：

雲泰表演廳目前是規劃給全校性活動，想請問全校性活動的定義是什麼？若社團、系會想使用費用一樣很高昂，希望做出進一步回覆。

-總務處經管組回覆：

針對行政單位的話，全校性的活動包括新生開展營、校慶等不收租金的，那如果是教學單位的話，若是辦理院周會、教學成果展、畢業成果展等也是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問題二十六至問題二十八為沒有爭議之問題，無同學提問直接跳至問題二十九

---

10. 問題二十九：可以請學校回應一下校浪的問題嗎？在幾年前，發生學生虐狗案，導致兩條生命就這樣失去了，兇手竟然沒有處以任何處罰，這樣對於生命教育這種事是一個最糟的處置；而在今年發生校浪咬教職員工，另外也有校浪被校外人士毒殺，前者這點是無法說什麼，但後面這點，學校有很大的責任吧？現在校外人士傷害的是動物，再超過一點也會傷害校內的學生，這樣的事件，相信如果放上網路，也會有非常大的迴響，所以想

請問校方對於校浪轉校犬的想法及顧慮在？希望不要像幾年前模糊打哈了。

-環科中心回覆：

目前咬傷人的校浪已經請動植物防疫所帶離校園，先前的兩隻校浪被質疑有外人進來校園下毒，動物防疫所經過檢體化驗表示胃內檢體無老鼠藥以外的毒物反應，朝向他們是以誤食卡璐佻後方放的老鼠藥，有請卡璐佻改善老鼠藥的放置地點。

-視傳系同學提問：

關於校內人士被咬被送去動物防疫所之前，希望能與汪汪社事先溝通，讓社團較好做後續處理，而毒老鼠與毒狗的劑量是有差別的，請問是否可以對劑量進行管理？

-總務處回覆：

後續已經有再與卡璐佻討論，確認老鼠藥藥品種類、數量及放置地點，之後不會再有此情況發生。

-駐警隊補充：

摩托車與汽車都有被狗追的現象，狗權與人權誰比較重要？

-視傳系同學提問：

目前雲林動物收容所量能不足，如果將狗帶離會讓校園動物環境產生真空效應，一旦把校園流浪狗移除會讓其他外面的狗進來校園。

-環科中心主任回覆：

流浪犬是很難解的問題，有兩個面向，流浪狗是負面的有可能會傷害人但其實他是一個生命應該尊重它，但同時也不能危害別人及追車追人，法規上雲林縣無收容所都是委外做處理，再來是有追人或傷人才會進行捕捉，關於校浪轉校犬的部分，應鼓勵大家少餵食，若有人舉報狗有追人、傷人的疑慮學校將會報警請動植物防疫所做處理。

-資工系同學提問：

學校對於校浪轉校犬的想法，目前校浪咬傷事件都是汪汪社在進行管理，若轉為校犬學校是否有權限可以協助。

-環科中心回覆：

原則上不屬於學校底下的任何東西就不屬於學校的，是學校的原則，當然尊重生命也要尊重每一個人。

-副院長補充：

有觀察到校外人士會來餵食，白天大家覺得狗很溫柔但晚上他們會有地域性的防禦，晚上人經過時會追人，學校無法花額外的心思去管理，畢竟學校是教學的環境，狗占據停車場或不時打開門會進到教室，對老師的上課的秩序和同學們的學習環境造成影響，並希望大家減少餵食。

-總務處回覆：

若有校外人士餵食狗隻，駐衛警會做勸阻及驅離，而民眾攜帶犬隻進到校園要求有項圈及塑膠袋。

-視傳系同學提問：

社團一直以來的初衷是幫助學校改善這件事情，在社團期間也遇過很多次的餵食事件，也告訴他們理由及勸阻但也是屢勸不聽，校方是否有資源及權限可以制約餵食這件事情。

-總務處回覆：

以總務處駐衛警的權限，只能請他不要做餵食的動作、請他離開，目前校內沒有拘捕逮捕的法則。

-駐警隊補充：

若發現有校外人士進來餵食，請馬上通知駐衛警。

-學務長補充：

汪汪社經常宣導少餵食，真心付出時間及心血，表達對汪汪社自願服務的感謝。

---

問題三十至問題三十一為沒有爭議之問題，無同學提問直接跳至問題三十二

---

11. 問題三十二、校園內外週邊廢棄腳踏車太多，今年能安排可期清除嗎？學校廢棄腳踏車隨處可見，本人大四即將畢業，但對於學校一直都沒有任何作為感到失望與悲哀。有些腳踏車已經佔據車位長達好幾年，擋泥板上貼著 105 年，甚至更早的宿舍發放貼紙，胎皮已經完全漏氣，車體鏽跡斑斑，車籃甚至長出雜草。在某些停車位，這類廢棄車輛佔據極多車位，而

在某些時段，學生要找車位難上加難。那為何校方不作為呢？自從大一入學曾經看過宿舍停車棚中，極少數的車輛有被貼上廢棄車輛清理公告，已經長達三年多的時間沒有看到任何公告。請問校方是認為廢棄腳踏車已經清理得差不多了嗎？亦或是覺得這些車輛對校園環境及學生權益沒有影響呢？還是執行難度非常高，或是沒有經費來處理這些「小事」呢？希望校方不要踢皮球，給出一個合理的解釋。

-環科中心回覆：

因防疫期間停了一陣子，預計在 5/12 星期五進行腳踏車廢棄張貼並在張貼後一個禮拜開始做清運，而先前有將宿舍區做清理，接下來會去巡視校園其他部分，目前清運的規劃是推動各區系所負責自己的停車場、辨別需要清運的腳踏車，而環科中心是做整體的清運作業。

而延遲的原因，以往的腳踏車拍賣，學校也在思考拍賣個人財產是否合法，目前希望同學捐獻腳踏車，避免法規方面的問題，也較無爭議。

關於尖峰時段停車位不夠的問題，除了將廢棄腳踏車清運，也與總務處討論是否有可能在空間密集度高的地方多個 10%~20%的停車位，而廢棄機車更有財產權的問題，甚至有車牌，容環科中心討論再進行下一步的處理。

-資管系同學提問：

剛剛提到龍潭路非學校管理範圍，那龍潭路的廢棄腳踏車與機車是誰的處理範圍。

-環科中心回覆：

龍潭路到學人宿舍有小吃的路段，學校會隔一段時間做清運。

-資工系同學提問：

如何區分廢棄的腳踏車？

-環科中心回覆：

張貼疑似廢棄的公告，若一星期後未將貼紙撕掉將會進行清運，先放置水池處理廠同時登公告在網路上，若有同學發現腳踏車不見可以到環科中心做詢問及處理，隔一段時間再一起全數清運。

- 
12. 問題三十三、我們是參加本校教卓中心辦理的「創新圓夢計劃」的學生，在參加前後辦理方公告的消息都是獲獎的學生能得到「獎金 2000-10000

元」，但我們今日去領獎時才發現是「禮券」，在此之前並未有任何字詞提到過獎金為禮券之事實，在與教卓中心反應後得到的回覆是：「我們下次會改進」，事後詢問以往獲獎的學長姐也是與我們同樣的遭遇，以獎金的名義欺騙學生參加比賽後給禮券回饋。根據民法第 164 條定性為懸賞廣告契約。已經完成一定行為契約即為成立。依照契約的內容學校應該給付現金方符合契約本旨，如給付他物（如禮券）其契約之本旨仍未履行。又金錢給付義務並無給付不能之可能，故學校應負擔給付遲延之責任。民法 229 條參照我們的訴求是：教卓中心應該依照契約內容給予我們相對應的獎金，不應該與契約本旨不同，以禮券的方式搪塞參賽學生。並確保往後的比賽公告內容將標示明確希望校方能夠重視此次類似欺騙、誤導學生的事情，謝謝！

-教務處回覆：

在獎項公告不明確，未來會進行改善。創新圓夢計畫最主要是將課程成果透過競賽讓大家彼此觀摩，並希望同學著重在整個競賽過程，多學一些創新創業的辦法，對未來在學習能力上也好或未來的就業也有很大的幫助，學校也將這些得獎的同學繼續輔導參加校外很多競賽，在校外都得到了很好的成效，這方面會持續努力至於在獎項上有解讀上的不同，我們還是依照創新圓夢的實施辦法來說明，請各位同學體諒，未來在競賽獎項公告會有更明確的指示。

-視傳系同學提問：

其實在事先承諾給予得獎同學獎項以及獎金，這個是信賴基礎的行為，同學們是依照獎項的內容去評估執行成本也投資大量時間成本去執行創意發想與製作，同時也進行公開發表，這是我們參賽學生的信賴表現。

剛剛回覆提到實施要點是針對校內行政人員所發起的行政會議，裡面確實有提到會給予獎金(品)沒錯，但是對外公告競賽簡章以及粉絲專頁無相關字詞提到獎金(品)的字眼，身為非校內行政人員的學生其實並不會閱讀到這一點，同時在參賽聲明同意書中的第 10 點也提到本競賽活動所有相關訊息以創新圓夢 FB 粉絲頁的公告訊息為主，過去翻閱所有公告訊息都是以獎金的名義來做宣傳，同時我們也詢問前年以及去年的得獎同學，他們也

都是跟我們同樣的遭遇，經過反映後也是不了了之，請問有任何相關的回應嗎？

-教務處教務長回覆：

去年跟前年並無接收到這樣的反映，在執行上的確依照實施要點辦法去執行，希望同學能體諒，若明年在推動的話一定會再注意，也謝謝同學提出質疑，在執行過程有些沒注意到或訊息沒有反映到最後，是我們該檢討的地方。

-視傳系同學提問：

學長姐與我一直以來都是與教卓中心進行反應，但進行反映之後都沒有得到回饋跟改善。

-教務處教務長回覆：

今天會特別去追蹤這件事情，在解讀上有誤解或訊息沒有傳到這邊，造成今年這樣的情況發生。而未來在教學上、課程或學習，都可以隨時來校長信箱窗口或打電話做反映，教務處可以及時做處理及持續努力改善不足的地方。同學在學習上學校也提供很多自主學習的辦法，微課程、慕課，希望同學多加利用這些資源，讓學習成效更好。

-視傳系同學提問：

今天會來參加這場會議是因為在投訴校長信箱後得到的回覆是，現金禮券上會載明金額，讓消費者拿著現金禮券去消費時就等同於拿現金消費，對於這樣的回應相當的不能接受，參賽學生是為了獎金的分配去評估成本材料製作費，若以禮券代替獎金的話等同於限制我們只能在特定的場合做消費，一直以來都有在反應這件事情，但一直沒有獲得改善也沒有得到合理的回覆，所以才會在今天這個場合來提出我們的心聲。

-教務處教務長回覆：

會再做改進。

### 三、 Q&A 時間：

-資管系同學提問：

龍潭路與中山路交界的兩側停車場的路口設置在大馬路，有機車逆向行駛違規右轉停進來停車場，請問有辦法更改停車場路口來做解決嗎？

-駐警隊回覆：

在靠近變電箱那邊的出入口較小，機車進出要排隊，相對的較不會因為太多車要爭道而產生危險。

-總務處補充：

會再做場勘。另外龍潭路東路口、龍潭路與龍潭南路的交叉口、在校區內穿越南北校區的兩處及中軸線是學校問題較多的路段，過去這三年在龍潭路發生約 50 件車禍，有 66 位輕重傷，除了校園整建將路口做調整，也積極與縣府、警察局協商超速攝影的部分，而學校準備在中軸線人行道兩邊設置從校內朝馬路拍的攝影機，若汽機車通過龍潭路沒有禮讓師生會考慮遵照合法的程序做取締處理，也希望大家依照縣府的速限行駛，盡量把學校的交通安全維護好。

---

-視傳系同學提問：

學校的垃圾偏向集中式的管理，像設置貨櫃屋或等垃圾車來收，目前有垃圾不落地的政策，但垃圾桶不足，像食物廚餘、便當的垃圾會吸引流浪狗的問題，希望學校進行改善。

-事務組回覆：

關於垃圾桶太少，有進行調整目前在活動中心及管院有設置 9 個垃圾桶，垃圾分類的部分，常有垃圾與回收未分類的現象以致需要更多的人力做分類處理，會再檢討加強。回收部分因人手不足還要再加強。

-總務處補充：

勸導校外民眾不要進來丟垃圾，學校只收校內學生的垃圾，以及多宣導垃圾桶的放置地點讓學生知道哪裡可以丟垃圾。

-視傳系同學提問：

在活動中心前的四個垃圾桶，目前過於飽和，有沒有辦法可以分散那一區的垃圾壓力。

-教務長回覆：

從教育的角度來解決，宣導學生垃圾不要亂丟，而垃圾桶放置的地點會再做商議。

---

-視傳系同學提問：

關於前面提到的石墩要貼軟性貼條，可能會讓行人、腳踏車、輪椅的使用者很不方便，在設置前是否能實地考察經過一次看看。學校提供的 AI 學習平台 GPU 運算，目前只開放研究生使用，是否有機會讓四技部學生使用。

-總務處回覆：

石墩的設置是希望防止機車與腳踏車的衝撞與機車進入校園等等考量因素，也有收集同學的反應，調整之後石墩與石墩級距不會拉得很密，另外輪椅的部分，也有請乘坐輪椅的人員去實地場勘，符合法規設置東西兩邊路口的輪椅彎道，會持續聽大家的意見反映做改善。

-視傳系同學提問：

因寒暑假也需要做專題想問 AI 運算平台是否也能在寒暑假提供？

資訊中心回覆

- 1.AI 運算平台提供全校學生使用，四技部學生亦可透過教師申請使用。
2. AI 運算平台於寒暑假亦提供服務。

---

-同學提問：

想請問投訴校長信箱的話，投信者的身分及系級會被公開嗎？相關的行政流程是怎麼走的？

-秘書室回覆：

是匿名的，不會公開，統一由秘書室處理查看問題歸屬哪個單位，再請相關單位回覆給同學。

-學務長補充：

學務處在此感謝針對事情提出對學校好建議的同學。

-駐警隊補充：

用字遣詞與提出問題的口氣需考慮他人立場、尊重對方，針對問題客觀地提出。

**四、 散會：12 時 00 分。**